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2-003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回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广东省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设备事前奖励）资金 3,219.50 万元，并与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珠海工信局”）签署了《2019 年省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资金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项目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动力总成二期技术改造

项目投资总额 25,986 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

根据合同书的规定，上述事前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截止到目前为止，尚未使用。

二、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按照项目进度完成部分工作。但由于受公司技术和产品迭代、工艺进步的影响，项目申报时计划采购的设备已不合时宜，加上新冠疫情对供应链的影响，导致公司在项目实施年限内无法完成项目实施计划，因此公司向珠海工信局申请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中止项目，退回该事前补助财政资金及其利息。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工信局《关于同意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退回 2019 年广东省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设备事前奖励）资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退回 2019

年广东省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设备事前奖励）资金 3,219.5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

后续公司将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5）、《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珠工信〔2021〕28 号）等政策及项目进展情况继续申请设备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奖励资金。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本次公司政府补助资金退回，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4 万元，不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 1、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2、本次所披露所退回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